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0,620,322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51.6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588,354股,于2022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4,353,414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42,941,768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3,435,56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53%,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69,506,20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6.47%。

2023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736,58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8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年7月31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83,549,30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3.8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年8月11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110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截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542,941,7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80,620,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四、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承诺相关内容,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2022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就本企业于2020年7月6日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前身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人民币99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19,840,000股股份(以下称"特定股份"),本企业承诺应自取得特定股份之日起的36个月内(以下称"特定股份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特定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为免疑义,就特定股份,本企业同意以锁定期和特定股份锁定期二者的孰晚期限(即锁定期)来进行股份锁定和减持; 四、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五、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七、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八、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作为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12,800,000股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承诺相关内容,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2022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80,620,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115,200,804	21.22%	115,200,804	0
2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95,719,518	17.63%	95,719,518	0
3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56,900,000	10.48%	56,900,00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份	12,800,000	2.36%	12,800,000	0
合计			280,620,322	51.69%	280,620,322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3名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5、对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自然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620,322	51.69%	–	280,620,322	0	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67,820,322	49.33%	–	267,820,322	0	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2,800,000	2.36%	–	12,8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321,446	48.31%	280,620,322	–	542,941,768	100%
三、总股本	542,941,768	100.00%	–	–	542,941,768	100%

注:上表中,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以2025年7月18日为权益登记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大九天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 900934 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53058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1	–	2025/8/1	2025/8/1
B股	2025/8/5	2025/7/31		2025/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70,044,063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965,760股,即1,068,078,303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3.80元,总计405,869,755.14元。

在批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A股股本总数为911,418,804股,B股股本总数为156,000,000股,本次公司回购仅涉及A股股份,不涉及公司B股股份。公司A股股本总数扣减公司回购的A股股份1,965,76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为909,453,044股,实际参与分配的B股股份与B股股本总数一致,为156,000,000股。

关于实施差异化分红分派方案的原因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965,76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且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基于上述原因造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① 公司A股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A股股本总数为911,418,804股,扣减公司回购的A股股份1,965,760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为909,453,044股。

A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909,453,044×0.38)÷911,418,804≈0.38元/股。

综上,A股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38元/股)+0]÷(1+0)=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38元/股。

② 公司B股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本次公司回购仅涉及A股股份,不涉及公司B股,公司参与分红的B股股份与B股股本总数一致,因此,公司B股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8元/股(折合0.053058美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1	–	2025/8/1	2025/8/1
B股	2025/8/5	2025/7/31		2025/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8元。

(3)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登记结算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照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下一个工作日(2025年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1:7.1620)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53058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47752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53058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0楼

联系电话:86-21-63217132

联系传真:86-21-63217720

邮政编码: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公司代码:603588　　公司简称:高能环境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高能环境	6035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炯	
电话	010-8578216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电子信箱	stock@bgechina.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034,100,876.84	27,267,773,417.21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52,549,335.02	9,046,113,014.92	4.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00,025,220.62	7,545,407,316.34	-11.20
利润总额	588,743,097.56	476,153,435.92	0.2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420,482.61	415,753,854.86	2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489,495.90	412,290,096.19	1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85,064.29	110,373,120.36	21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4	4.373	增加1.0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9	0.270	2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9	0.270	21.8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9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17.30	263,452,149	0	质押	157,800,000
刘泽军	境内自然人	3.16	48,131,953	0	质押	20,090,00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2.94	44,740,721	0	无	0
向锦明	境内自然人	2.35	35,848,551	0	质押	35,1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91	29,128,637	0	无	0
柯朋	境内自然人	1.73	26,296,149	0	无	0
李兴国	境内自然人	1.66	25,262,586	0	质押	25,262,586
叶早君	境内自然人	0.99	15,010,000	0	无	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88	13,392,857	0	无	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79	12,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之间,李卫国、李兴国系兄弟关系,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10名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7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公允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4)。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其他披露事项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经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公司以16,956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卓泰")100%股权(鑫卓泰持有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20%的股权);2021年4月鑫卓泰名称变更为"金昌高能时代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材料");2023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蕴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蕴能")吸收合并金昌材料,玉禾田持有主体由金昌材料变更为西藏蕴能。西藏蕴能分别于2024年度、2025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玉禾田股份合计22,913,173股,减持金额合计约为40,264.12万元,减持收益约为8,716.46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上述交易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西藏蕴能于2024年10月24日向玉禾田出具《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西藏蕴能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玉禾田股份不超过11,957,760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区间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4日,西藏蕴能向玉禾田出具《关于减持玉禾田股份进展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西藏蕴能于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2月27日期间,合计减持玉禾田股份10,955,433股,减持金额约为16,506.62万元,减持收益约为4,158.74万元(经审计)。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西藏蕴能于2025年6月5日向玉禾田出具《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西藏蕴能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玉禾田股份不超过11,957,760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区间为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

2025年7月24日,西藏蕴能向玉禾田出具《关于减持玉禾田股份进展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西藏蕴能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7月23日期间,合计减持玉禾田股份11,957,740股,减持金额约为23,757.50万元,减持收益约为4,557.72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标的名称	玉禾田10,955,433股股票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否
交易金额(万元)	16,506.62
账面成本(万元)	12,138.62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万元)	4,368.00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标的名称	玉禾田11,957,740股股票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否
交易金额(万元)	23,757.50
账面成本(万元)	18,642.12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万元)	5,115.38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西藏蕴能2024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玉禾田收益约为4,158.74万元(经审计),未达到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西藏蕴能2025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玉禾田收益4,557.72万元,未达到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故上述两次交易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无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

法人/组织名称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股票代码	300815
上市公司原持股数量	24,450,000股
上市公司原持股比例	6.13%
出售股数	10,955,433股
出售比例	2.75%
交易金额	16,506.62万元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

法人/组织名称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股票代码	300815
上市公司原持股数量	13,494,567股
上市公司原持股比例	3.39%
出售股数	11,957,740股
出售比例	3.00%
交易金额	23,757.50万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股票的来源

自金昌高能时代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非交易过户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期后的非交易过户),目前公司核算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标的一,截至2023年7月11日账面成本为:12,138.62万元;交易标的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成本为:18,642.12万元。

三、本次交易情况

1、交易情况一

出售方式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
出售期限	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2月27日期间
出售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均价16.1360元/股,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均价14.4774元/股。

2、交易情况二

出售方式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
出售期限	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7月23日期间
出售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均价20.1868元/股,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均价19.7084元/股。

四、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减持玉禾田股票仅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减持收益合计约为8,716.46万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15,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